

序号：20171201299

浙江泰通管业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获得我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，现因
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，

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09 日
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00215Q16598R1S CN-00215Q16598R1S 的认证证
书。

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，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
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在暂停期限内向我公司提交恢复使用认证证书
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，我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，经核实符合
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
标志。

对于逾期未纠正的，将撤销认证资格。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

抄送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